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年度

第二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

主席：校長李揚

紀錄：連忠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27人，實到17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請見附件一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依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檢核表校內自評」及「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建議，本校現況應適用「局限空間」，相關規定經教育部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詳附件四。P8~10(總務處環安組提案)

決議：

- 一、確認本校已完成水塔、污水池、化糞池等局限空間之警示標示及現場安全措施。
- 二、為符合教育部「應訂定危害預防計畫」要求，請總務處(環安組)參考他校作法，另行彙整本校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以計畫書方式呈現：
 - (一)校內局限空間盤點資料。
 - (二)現行安全措施及警示管理。
 - (三)委外廠商作業安全管理機制。
 - (四)後續改善及管理方式。
- 三、委外清潔或維護作業時，應要求廠商提出作業安全計畫後始得施工。

案由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P11~16(總務處環安組提案)

決議：

- 一、因現行委員組成涉及「勞工身分認定」及「勞工代表推派機制」尚待釐清，本案暫緩修正。
- 二、請人事室協助盤點並確認本校具「勞工身分」之人員類別及人數，作為後續委員比例調整依據。
- 三、後續勞工代表原則朝由「勞資會議」推派方式辦理，以符合法規代表性及程序正當性。
- 四、請參考其他大專校院作法，重新檢視：
 - (一) 委員組成及人數配置。
 - (二) 勞工代表三分之一比例規定。
 - (三) 一級單位列席或委員身分區分。
 - (四) 校外專家學者採浮動列席模式可行性。
- 五、有關藝文中心技術組長是否納入正式委員，併同委員會整體組成一併研議。

臨時動議：

無

散會時間:下午14時00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年度

第一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下午14時30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

主席：校長李揚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28人，實到23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請見附件一，補充說明：案由一業經114年11月19日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增列修正第二點；復經114年12月10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決議考量本校編制，第二點對於增加納入藝文中心技術組長為當然委員一節暫不修正，餘照案通過。本案修正後之設置要點詳附件二。

參、業務報告

一、木柵校區監控系統已於 114年11月20日完成建置，校園監控已全面到位。

裁示：木柵校區宿舍監控系統設備由學務處保管，調閱流程仍依本校程序向總務處環安組申辦調閱。

二、木柵校區緊急求救系統，廁所及頂樓，已完成安裝。

三、木柵校區及內湖校區的樹木修剪作業已於 12 月 6 日與 7 日完成。校內大王椰子樹於 12 月 13 日完成修剪，確保樹木健康與校園安全。

四、114 年 11 至 12 月未配戴識別證人員，請各單位確實清查並督導；遺失者請重新申請，未開通者請洽總務處環安組辦理。

裁示：請各單位提醒未帶卡人員務必遵守校規規定，未開卡人員至總務處環安組辦理開通手續。

- 五、114 年 12 月 27 日發生地震（宜蘭規模 7 級、臺北市震度 4 級），本校已完成校園及建築物巡檢，兩校區均安全可正常使用。
- 六、經校園安全查詢，發現餐廳、總務長辦公室旁、嘯雲樓消防栓及滅火器周圍堆滿雜物，請各單位委員叮嚀消防栓前是不可以放置物品，以免發生火災時無法即時處理。
- 七、校園建築樓層標示不明顯，請依消防法規設置明確標示，以利緊急逃生。
- 八、嘯雲樓電腦教室外堆放紙箱，請相關單位儘速清除，降低火災風險。
- 裁示：**請各單位立即改善。

- 九、「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相關紀錄資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將於本年 1 至 2 月另函通知，後續來函文到校再行處理。
- 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年度第 1 次環安會議勞工健康服務執行成果。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委員編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辦法第 11 條規定須納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即本校職業安全護理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責由業務單位參考法規及其他學校做法，全面檢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編制，召集人毋須限定由副校長擔任，研擬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 二、勞工代表部分，若團長不具勞工身分，可由團內推薦勞工代表。

案由二：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有關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已合併本校職安委員會辦理，其遴聘學者專家之範圍，是否依據該法原則調整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

一、研析該規定是否具強制性。

二、盤點本校實際需求，可參考校外諮詢委員浮動模式處理。

案由三：本校 114 年 12 月職員健康服務表，依外聘職業醫師建議，將警衛室體脂機設備搬移至多人走動區域，提請討論。

決議：

一、短期內評估音樂樓五樓會議室周邊或其他適當位置。

二、與學務處健康中心協調長期設置規劃。

臨時動議：

一、有關對劇場藝術學系教學空間之勞檢活動，請事先規劃與約定時段後進行。(劇場藝術學系)

二、於藝德樓一樓空間設置之監視器，對劇場藝術學系木工教學產生困擾，請檢視相關規範是否適宜放置。(劇場藝術學系)

三、各單位如有承攬廠商，應落實外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紀錄保存（至少3年）。(總務處)

散會時間:下午16時00分

115 年度第 2 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4：30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李 楊校長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校長	李 楊校長			李 楊			
主任秘書	徐宗鴻主秘			徐宗鴻			
教務長	黃一峰主任			黃一峰			
學生事務處	吳健普主任			吳健普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陳秉蓁組長			陳秉蓁			
總務長	張旭南主任			張旭南			
人事室	陳秀琦主任			陳秀琦			
主計室	楊馥菁主任						
藝文中心	舒應雄主任						
藝文中心技術組	高至謙組長			高至謙			
圖資中心	張文美主任			張文美			
通識中心	黃偉揚主任					請假	
京劇學系	張宇喬主任			張宇喬			
民俗技藝學系	程育君主任					上課 請假	
戲曲音樂學系	陳鄭港主任			陳鄭港			
歌仔戲學系	陳孟亮主任					請假	

劇場藝術學系	林宜毓主任	林宜毓	
客家戲學系	劉麗珠主任	劉麗珠	清敏
京劇團	趙延強團長	趙延強	
綜藝團	王動員團長	王動員	清敏
事務組	許朝明組長	許朝明	
營繕組	高志宏組長	高志宏	
環安組	連忠宏組長	連忠宏	
勞工代表	韓明華技工	韓明華	
勞工代表	臧政義技工		
勞工代表	黃力威營養師		
環安組組員	胡淑英小姐	胡淑英	

正副 27

副 19